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1破申26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1破申26号

申请人：海口明亮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16号亚希大厦190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5TM58G8J。

法定代表人：李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珊珊，海南海执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婉婧，海南海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海口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华海路18号（中房青年公寓1004房），工商注册号：4601002001858。

法定代表人：卢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3月25日，申请人海口明亮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亮投资公司）以其对被申请人海口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强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艺强公司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艺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明亮投资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进行了审查。

经向艺强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艺强公司于1993年9月9日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至2000年9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开发、种植业、服装加工及销售、室内外装修工程、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艺强公司的股东为卢强、冼亚发，出资比例分别为80%、20%。该公司于2002年8月9日被吊销。

另查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艺强公司、三亚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腾龙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25日作出（1999）秀经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艺强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支付贷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316949.59元（暂计至1999年5月20日），三亚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腾龙集团有限公司对艺强公司的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艺强公司未

履行上述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经中国银行海口市海港分理处申请，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提级执行，案号为（2000）琼高法执提字 510 号。因艺强公司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执行，海南高院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00）琼高法执提字 510、51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1999）秀经初字第 95、96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银行海口市海港分理处基于（1999）秀经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债权历经数次转让，明亮投资公司从海口壹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该笔债权。经明亮投资公司申请，海南高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25）琼执异 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明亮投资公司为（2000）琼高法执提字 510 号案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艺强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艺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亮投资公司作为艺强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艺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海南高院在执行程序中查询，艺强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认定艺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破产清算的情形。故明亮投资公司提出对艺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口明亮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口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文国琼
审	判	员	谢焕珺
审	判	员	刘有昌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杨嗣瞳
书	记	员	王茁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审核：文国琼 撰稿：文国琼 校对：杨嗣瞳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7日印制
(共印10份)
